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拟参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股份”）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第二、四、五、六标段主体工程施工的招投标，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总承包与投资相结合的项目投标方案，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承担中标标段的施工总承包工作，并与招标人指定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向基金出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8.31 亿元。其中，预计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不超过 25.8 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投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

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或“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拟投标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投标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四标段和第六标段、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拟投标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五标段,同时承诺中标后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基金出资。基金委托银行向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单位发放委托贷款。中标人通过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

公路桥梁拟投标第二标段,该标段工程施工投标控制价为 21.4 亿元,公路桥梁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向基金投资 8 亿元。

路桥集团拟投标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四与第六标段,其中,第四标段工程施工投标控制价为 29.68 亿元,路桥集团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向基金投资 11.3 亿元;第六标段工程施工投标控制价为 34.41 亿元,路桥集团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向基金投资 13 亿元。根据招标文件,同时投标两标段的,仅允许中一个标。

鲁桥建设拟投标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五标段,该标段工程施工投标控制价为 12.5 亿元,鲁桥建设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向基金投资 4.8 亿元。

(二) 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481116.5857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45596

经营范围: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高速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历史沿革

山东高速股份系由高速集团会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50,500 万股 A 股,并于同年 3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350。

## (三)财务状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00,897.96 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为 2,246,298.63 万元。

该公司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440.0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24.63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63.5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3.70 亿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山东高速股份与本公司同属高速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参与关联人投资项目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起于青岛即墨市朱家官庄的新主线收费站,自东向西依次经过潍坊、淄博、滨州,经唐王枢纽互通立交与 G35(济广高速公路)连接,终于济南零点立交,路线全长 309.2 公里,其中青银高速段 286.947 公里,济广高速段 22.210 公里,工程拟于 2016 年 4 月开工,计划总工期 42 个月。本项目第二标段主线全长 50.08 公里,投标控制价为 21.4 亿元;第四标段主线全长 54.09 公里,投标控制价为 29.68 亿元;第五标段主线全长 25.38 公里,投标控制价为 12.5 亿元;第六标段主线全长 51.18 公里,投标控制价为 34.41 亿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公路桥梁、鲁桥建设拟参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采取施工总承包与投资相结合的项目投标方案。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公告补遗》进行。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公路桥梁、鲁桥建设参与山东高速股份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的一部分;涉及施工金额合计约不超过 68.31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 91.73%;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不超过 25.8 亿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较大提高。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经估算,本公司与山东高速股份本年年初至今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844.86 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2、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3、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4、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路桥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7 日